

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51911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 年 12 月 23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2 年 12 月 23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2 年 12 月 23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

注：（1）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（不含1千万元）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（含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（含申购、转换

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 金额超过1千万元, 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, 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;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(含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 本基金金额超过1千万元, 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 其余确认失败。

(2) 自2022年12月27日起, 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, 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限制,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(3)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期间, 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咨询方式: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 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;

公司网址: www.py-axa.com;

客户端: “浦银安盛基金” APP;

公司微信公众号: 浦银安盛基金(AXASPDB), 浦银安盛微理财(AXASPDB-E)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3日